

有关胡杨河富小商贸有限公司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 (核定应纳税额通知) 公示

我所向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3 日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胡杨河税通〔2025〕4436 号与 2025 年送达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胡杨河税限改〔2025〕1356 号，你单位未按照依据向我所递交相关资料，遂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制发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核定应纳税额通知)胡杨河税通〔2025〕18825 号与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核定应纳税额通知)胡杨河税通〔2025〕18826 号。现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进行文书送达，故进行公示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税务文书，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：

- (一) 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；
- (二) 采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 1：关于胡杨河富小商贸有限公司税务事项通知书

附件 2：关于胡杨河富小商贸有限公司税务事项通知书

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城北新区税务所

2025 年 9 月 24 日

